南京中医药大学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定向培养协议

根据教育部有关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的文件规定，_____（甲方单位）委托南京中医药大学（乙方）培养_____（丙方姓名）_____（丙方身份证号）攻读20_____级全日制博士学位研究生，学制四年。预计_____（丙方）将于_____年月入学。经三方协商，共同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丙方在学期间，由甲方承担该研究生应享有的工资、福利待遇。其人事、工资、户口、医疗等关系一律保留在甲方。

二、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，在学制年限内于每学年开学前缴纳学费。

三、丙方接受乙方的培养和管理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，根据相应专业的培养方案进行学习，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。甲方要主动配合做好丙方的培养和管理工作。

四、丙方在校期间，如因病或其它原因需休学或不宜继续培养时，由乙方按有关学籍管理规定处理。

五、丙方毕业后回甲方工作。甲方出具相关在职证明后，乙方按档案管理规定邮寄学籍档案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，可由甲方和丙方另行签订协议，须在乙方发给丙方录取通知书之前协商确定有效。

七、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。

八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三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定向单位）（公章）：	乙方（公章）：南京中医药大学 （研究生院代章）	丙方（录取考生）：
代表（签章）：	乙方授权代表（签章）：	签字：
地址：	地址：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138号	住址：
电话：	电话：025-85811028	电话：
年　月　日	年　月　日	年　月　日